

紫阳县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紫阳县经贸局为重点企业购买财务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ZYCG-2023-CS-2 号

采购人：紫阳县经济贸易局（盖章）

磋商组织机构：紫阳县政府采购中心

二〇二三年四月

特别提醒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响应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解密等相关事宜。开标前，响应供应商需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首页选择“不见面开标”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开标时，按照工作人员要求进行远程解密，如因响应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解密响应文件或无法进行相关操作的，视为响应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

2、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电子磋商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磋商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制作工具下载地址：

<https://zhidao.bqpoint.com/epointknow2/bqepointknowquestion.html?producttype=1&platformguid=684edb0d-467c-4a6a-b31b-9e7929e1fdee&areacode=610000&CategoryCode=16>。

3、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4、请各供应商务必仔细阅读理解本文件，以及磋商内容，如有不明之处在递交磋商文件截止时间前及时询问，否则后果自负。

目 录

特别提醒	- 2 -
目 录	- 3 -
第一章 磋商邀请	- 4 -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 7 -
一、名词解释	- 7 -
二、磋商文件	- 7 -
三、磋商报价	- 8 -
四、磋商保证金	- 8 -
五、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签署及递交	- 8 -
六、磋商响应文件开启和评审	- 10 -
七、磋商、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	- 10 -
八、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6 -
九、质疑与投诉	- 16 -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草案）	- 21 -
第四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构成	- 25 -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 39 -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紫阳县政府采购中心受紫阳县经济贸易局委托，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按照政府采购程序，对紫阳县经贸局为重点企业购买财务服务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现诚邀具备以下资质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一、项目名称：紫阳县经贸局为重点企业购买财务服务项目

二、项目编号：ZYCG-2023-CS-2 号

三、采购人名称：紫阳县经济贸易局

地址：紫阳县紫府路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18690552611

四、磋商组织机构名称：紫阳县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紫阳县农业局二期二楼

电话及传真：0915-2111991 2111986（服务窗口）

五、采购内容和要求

采购内容：该项目用于构建财务管理团队，聘请第三方财务公司协助我县对2023年度我县规模以上工业和限额以上商贸业进行财务指导，规范企业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企业账务处理，提升企业财务管理水平，提高企业风险预估能力，促进我县民营企业高质量发展。

项目性质：预算内资金。

采购预算：630000.00 元。

六、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响应供应商为合法注册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齐全有效，响应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

3、若为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会议须提供本人身份证；若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会议，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及本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管理部门出具的被授权人在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清单或其它相关证明。

4、供应商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5、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服务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新成立公司自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7、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无失信记录,提供近期网页截图或现场查询。

8、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须提供磋商截止时间半年内已缴存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9、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0年度至今任意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公司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财务报表)。

10、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11. 供应商须提供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书面承诺书。

12、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供应商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七、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详见磋商文件。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5、《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6、《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7、《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8、《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八、磋商文件的获取：

1、获取时间：2023年4月21日至2023年4月27日每天上午08:00至12:00，下午12:00至17:30（北京时间）。

2、领取地点：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络平台自行报名。

3、文件领取：每套0.00元（人民币）。

注：1、领取须知：使用捆绑省交易平台的CA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投标信息。2、确认领取文件：在磋商文件领取时间内由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进行确认领取文件（以采购代理机构在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点击“标书支付确认”为准），待确认完毕后方可下载磋商文件，下载磋商文件时间为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3、未完成网上投标成功的或未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领取文件或未在网站上下载磋商文件的，无法完成后续流程。4、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及《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远程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投标人版）》。5、各投标人请于开标截止时间之前进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开标。6、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

九、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磋商时间和地点：

1、磋商文件截止时间：2023年5月6日上午9:00。

2、磋商时间：2023年5月6日上午9:00。

3、磋商地点：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307开标室。

4、磋商文件截止时间、磋商时间、磋商地点如有调整，另行通知。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一、名词解释

- 1、采购人：紫阳县经济贸易局
- 2、磋商组织机构：紫阳县政府采购中心
- 3、监督管理部门：紫阳县财政局及其监督管理部门
- 4、磋商供应商：指从磋商组织机构规定的网站或地点下载或登记领取磋商文件并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参加本项目磋商且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合格供应商须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以便成交后能顺利录入成交单位信息，若未办理入库手续，造成不能发布成交公告，责任自负。）

二、磋商文件

1、磋商文件包括目录中所列的第一章至第五章，磋商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对磋商文件的各方面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2、磋商供应商未能全面、正确理解磋商文件而产生的误解、疏漏以及所带来的不利后果，其责任由磋商供应商承担。

3、磋商文件的修改、澄清或补正：

3-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磋商组织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磋商组织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磋商组织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2 磋商供应商对磋商文件进行质疑的，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执行。若期限内未提出，视为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无任何异议。

3-3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或公示为准。当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所有补充文件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响应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4、磋商组织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磋

商时间，但至少应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并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5、磋商文件仅由磋商组织机构登记发出方可有效，其它获取方式一律拒绝。

6、供应商因故不参加磋商活动的，应在磋商会议截止日期前2日以书面形式告知磋商组织机构。

三、磋商报价

1、磋商报价包括完成磋商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服务费、其它相关的费用以及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伴随服务的费用和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

2、供应商必须对磋商文件要求进行完整报价。磋商组织机构拒绝只对部分内容进行报价。

3、供应商所报的最终磋商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可以降低，但不得以任何理由升高。

4、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磋商。当磋商小组认为某个供应商的磋商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作业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该供应商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磋商应作无效文件处理。

5、响应报价只能提交唯一、不可选择的报价。

6、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①响应文件中响应报价总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报价总表为准；

②报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④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响应报价总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⑤对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四、磋商保证金

为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优化营商环境，降低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交易成本，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五、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签署及递交

(一) 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方式投标，即响应供应商投标时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

平台（陕西省）网站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2、编制电子响应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磋商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①电子磋商文件下载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磋商文件(*.SXSZF)；

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磋商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磋商文件制作的电子响应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②电子磋商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磋商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制作工具下载地址：
<https://zhidao.bqpoint.com/epointknow2/bqepointknowquestion.html?producttype=1&platformguid=684edb0d-467c-4a6a-b31b-9e7929elfdee&areacode=610000&CategoryCode=16;>

③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电子响应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3、响应文件构成和格式

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构成详见第四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构成》。未按格式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带来的不利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②磋商的所有文件、资料、函电文字均使用中文(通用缩写、代号、名称除外)。

③磋商供应商必须保证其编制、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真实、合法、有效，否则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磋商供应商须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指定页面的落款处，按照规定的格式响应，否则，因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自负。磋商响应文件的任何行间插

字、涂改和增删，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在改动处旁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方为有效。

（二）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电子响应文件可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2、无论磋商供应商成交与否，其磋商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磋商供应商只能在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撤回、修改并重新提交，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得再对响应文件进行撤回。

六、磋商响应文件开启和评审

1、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文件开启、评审工作，磋商整个过程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进行开标、磋商，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投标单位授权代表不到现场参加开标，须自行在各自办公场所，自备电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远程开标、磋商。

3、开标时，供应商须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在自备电脑上自行远程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4、系统默认解密时长为 20 分钟，投标单位需在解密时间规定内完成标书解密。所有投标单位解密完成后由开标人员将响应文件导入开评标系统。

5、磋商小组将分别与每位供应商远程进行磋商，请及时关注不见面开播大厅右侧公告及互动栏目信息。

6、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在自备电脑上用数字认证证书（CA 主锁）登陆系统进行二次报价。

7、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电子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①供应商拒绝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

②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 CA 锁、或所带 CA 锁与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

无法解密响应文件的；

- ③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打开的；
- ④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7、特殊情形下的应急处置

在开标、评审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时，将按照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处理办法进行处理。

七、磋商、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 磋商会议

1、磋商会议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举行，磋商大会由磋商组织机构主持，采购人、磋商供应商、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2、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共3人或以上单数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评审专家采用随机抽取方式从财政部门依法设立的专家库中确定磋商小组成员。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指定评审专家或干预评审专家的抽取工作。

3、磋商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磋商的单位（按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磋商响应文件为准）不少于三家的，按程序进行①响应文件解密②资格性审查③一次报价④磋商及评审⑤最终报价⑥综合评分⑦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4、第一次报价及最后报价依据规定均不予以公布。

5、若供应商不足三家，按照相关规定处理。

(二) 响应供应商须提交下表资料进行审查

项目资格审查情况表

序号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供应商		
			1	2	3
1	有效主体资格证明	响应供应商为合法注册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齐全有效，响应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若为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会议须提供本人身份证；若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会议，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及本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管理部门出具的被授权人在本单位			

		缴纳社会保险的清单或其它相关证明			
3	执业证书	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4	履行合同能力声明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服务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5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新成立公司自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6	相关主体无失信记录查询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无失信记录,提供近期网页截图或现场查询			
7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须提供磋商截止时间半年内已缴存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障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8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2020年度至今任意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公司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财务报表)			
9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10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承诺书	供应商须提供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书面承诺书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评审结果					

注：1、影印件做入磋商响应文件中，评审结果不合格的磋商供应商不进入下一轮评审。

2、**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为优化采购活动办事程序，社保证明资料能够直接提供符合条件的证明资料的可以直接提供资料；可以通过互联网或者相关信息系统等官方平台查询信息的，提供在线查询途径相关资料且可以通过审查的也同样有效；但不出具任何资料的，一律视为不响应文件要求。

3、为优化采购活动办事程序，“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无失信记录，磋商供应商可提供相关网页截图，也可在评审现场查询，若供应商出现失信记录的，一律按废标处理。

磋商小组签名：

（三）磋商及评审

1 本次磋商采用比照综合评分法确定成交磋商供应商，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 磋商及评审程序

2-1 一次报价

公布资格审查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磋商报价，不在会议现场公布，仅在评审现场公布。

2-2 集中与单一磋商

综合性审查表

序号	综合性审查内容	供应商		
		1	2	3
1	响应文件的组成			
2	响应文件的格式			
3	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4	磋商有效期不低于 90 天			
5	磋商报价有效性			
6	其他不符合磋商文件或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符合要求的打“√”，不符合要求的打“×”。不符合要求的不进入下一程序。

磋商小组签名：

由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磋商供应商就方案设计、技术、价格、商务等

分别进行磋商。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要求磋商供应商作出书面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并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 经过集中与单一磋商，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审，评审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4 二次报价（最终报价）

磋商小组要求综合评审合格的磋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二次报价。如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磋商供应商后，可进行再次磋商与报价。如采购需求没有实质性变化，各供应商的报价应逐次降低，本次报价超过上次报价的，为无效报价。**最终报价在综合评分最后环节公布（仅在评标现场公布），并作为计算价格分值的依据。**

2-5 综合评分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详见综合评分表

（四）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按综合评分总分从高到底排序，确定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五）确定成交供应商

1、磋商组织机构在评审工作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至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总得分高低情况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磋商组织机构将在指定媒介发布成交公告，公告期自发布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公告时按照相关规定向成交供应商发送成交通知书。

3、成交供应商凭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在紫阳县政府采购中心（县农业局二期二楼）采购窗口领取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发现成交候选人所投产品有参数造假者，废除成交候选人资格并追究相应法律

责任，依次由下一成交候选人递进为成交候选人。

成交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人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响应供应商对成交公告有异议的，按财库〔2014〕214号文件执行。

（六）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2、磋商组织机构应当督促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签订工作。

3、采购人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有关规定将采购合同报县财政局备案，并递交至紫阳县政府采购中心。

4、合同在执行过程中，确需修改、变更时，应当按照相应的审批程序办理。

5、磋商文件、响应文件、补充协议等为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响应文件属下列情形之一的，按废标处理

(1)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的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拒绝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

(3)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CA锁、或所带CA锁与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使用的CA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磋商文件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磋商响应文件的；

(4) 未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或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打开的；

(5)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名或盖章的；

(6) 供应商未能通过资格审查的；

(7)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的；

(8) 响应文件未能通过综合评审的；

(9) 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0) 响应文件未按规定格式，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等填写不完整、不规范或经审查无效的；

(11) 与磋商文件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

(12) 有明显不符合磋商项目范围及要求的；

(13) 附有采购人、磋商组织机构不能接受的条款的；

(14)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八、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①中小企业应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采购活动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②响应供应商须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1。

③由磋商小组审定，符合条件的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2) 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①供应商应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

②响应供应商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供应商为代理商还须提供生产商出具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2。

(4) 供应商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磋商资格。

(5)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条件的供应商，价格给予10%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1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6) 供应商自行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自行划分，若声明与实际不符须承担相应责任。

(7) 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标准，本项目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九、质疑与投诉

1、质疑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处理办法》有关规定，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磋商组织机构一次性提出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1 质疑函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右边、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1.2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者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代理人提起的质疑或者投诉，应当提交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人或磋商组织机构不予受理：

- (1)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
-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书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 (5) 质疑书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 (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质疑的；
- (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1.4 采购人或者磋商组织机构在收到质疑书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当事人，但答复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5 质疑人对采购人、磋商组织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磋商组织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2、投诉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质疑人对采购人、磋商组织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磋商组织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2.1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下列条件：

- (1) 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3)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规定；

- (4)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5) 属于同级财政部门管辖；
- (6)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磋商组织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

2.3 投诉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3)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投诉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投诉的日期。

2.4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5 投诉人不符合上述规定提起的投诉，财政部门不予受理。

2.6 投诉受理部门：紫阳县财政局；

投诉地址：紫阳县城关镇之字巷 6 号；

投诉电话：0915-4423681

综合评分表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要素
投标报价	20分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2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按（有效最低报价/有效投标报价）×20的公式计算其得分。
综合实力	20分	企业专职人员中，同时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和高级会计师资格的每人得5分；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的每人得3分；具有中级以上职称的每人得1分，总分20分。 注：企业专职人员证明材料以提供有效的资格证书及劳动合同为准，所提供证明材料均需加盖单位公章。同一人具有多项资格证书的不累计得分，按一项计算。
商务响应	5分	经过有效性和符合性审核合格的单位，对付款、服务期限、验收等方面进行响应，完全响应的计5分，未做响应的，得0分。
施工组织设计	34分	<p>项目实施方案：共6分。对整体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价，整体方案的协调性、平面布置的合理性、目标明确、技术指标、后期技术服务承诺等，根据供应商方案内容详实、完整、科学合理、严谨、周密程度、切实可行，措施得力得4-6分；基本符合实际情况可行的得1-3分；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地得0分。</p> <p>项目进度安排：共6分。工作安排科学合理，制定详细可行的工作计划书，保障措施完善，具有预见性，在规定的时间节点能够完成各项任务并完全符合采购需求得4-6分；工作安排、工作计划书及保障措施较为科学、合理的得2-3分；工作计划书、保障措施一般的得0-1分。</p> <p>组织保障：共6分。项目组织机构健全，分工明确，岗位责任制强，分项项目负责人管理经验丰富能力高，配备充足的专业水平高且有相关特长的技术人员，能全面高效地完成本项目，计4-6分；有项目组织机构，技术团队基本满足项目工作需要，基本有能力完成项目得2-3分；有项目组织机构，技术团队不能满足本项目工作需要，完成项目能力差得0-1分。</p>

		<p>确保服务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共 6 分。质量控制措施和质量保证措施，手段合理、可靠、各阶段的工作内容完善，符合国家行业规范，方案完整、合理得 4-6 分，较为完整得 0-3 分。</p> <p>廉洁从业措施：共 2 分。在工作中严格遵守行业各项纪律要求，严格遵守廉政法规制度，通过综合评价赋分 0-2 分。</p> <p>保密制度：共 3 分。对承接涉及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其他涉密工作切实履行保密责任，遵守保密条例，通过综合评价赋分 0-3 分。</p> <p>后期服务配合及增值服务计划：共 5 分。能够保证在后期服务中为采购人提供高效优质的服务，并承诺在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的得 5 分，48 小时内到达现场的得 3 分，48 小时以外不得分。</p>
人员配备	12 分	<p>为本项目配备的组成人员中，同时具有注册会计师和高级会计师资格的每人得 4 分，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的每人得 2 分，最高得 12 分。</p> <p>注：以提供有效的资格证书及相关合同为准，所提供证明材料均需加盖单位公章（若在“综合实力”已提供的，可不再重复提供）。</p>
业绩	9 分	<p>提供 2022 年 9 月至磋商截止时间前项目业绩，每份计 3 分，计满 9 分为止。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为准，须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p>
<p>备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施工组织设计中有缺项或只有标题但无实质性内容或有严重错误的，该项不得分。 2. 本评审办法涉及到的证明材料均须清晰可见，并在影印件上加盖公章做入磋商响应文件中。 3. 评分标准不明确之处由磋商小组现场裁定。 4. 供应商提供或填报的所有证明材料或信息均须真实、准确，不得提供虚假材料或隐瞒负面信息。否则，一经发现立即取消成交资格，涉嫌违法违规的视情况报请有关行政监督管理部门进行行政处罚。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草案）

甲方：

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紫阳县经贸局为重点企业购买财务服务项目》相关文件或资料，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合同。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该项目用于构建财务管理团队，聘请第三方财务公司协助我县对 2023 年度我县规模以上工业和限额以上商贸业进行财务指导，规范企业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企业账务处理，提升企业财务管理水平，提高企业风险预估能力，促推我县民营企业高质量发展。

第二条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根据甲方需要，乙方为甲方提供该项目的服务业务。

第四条 乙方应派出符合本合同资格条件的、在乙方从事本合同规定的施工服务项目范围以内工作的人员。乙方有义务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维持其与服务人员合法的劳动合同关系，不得因与服务人员间就劳动法律关系或在其他方面的任何争议或瑕疵影响其履行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第五条 甲方将按照本合同向乙方支付服务款，乙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相关服务。

第六条 考虑到乙方提供的服务，甲方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或其他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金额。

第七条 付款方式：甲方在签订合同 3 日内向给乙方支付 70%合同金额，剩余 30%款项于服务期满验收通过后 3 日内付清。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

1、甲方有权享有乙方按照上述约定提供的服务。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符合本项目服务要求的人员，且提供的服务质量达到前述约定标准。如乙方违反协议约定，未达到服务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或改正后仍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甲方有权根据服务要求和标准考评乙方服务质量，如乙方提供的服务考

评不合格或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按照一定比例减少支付服务费用，具体减付比例结合乙方提供服务未达到约定的范围，严重程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情况等确定。

4、除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费用外，乙方不得向甲方及其甲方人员收取其他任何费用，如甲方发现乙方有此类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清退所收费用，退还利息并支付违约金。

5、对乙方规划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归属的约定：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以任何借口留存，否则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未经甲方允许，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转让和使用本项目的规划成果。

第九条 甲方的义务

1、在服务实施过程中，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便利与指导，配合乙方履行职责。

2、甲方不得将本合同的内容向甲乙双方以外的、与签订和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透露，不得泄露乙方的商业秘密（包括本合同及其附件和合同签订前的各项方案）。

第十条 任何一方违反或擅自变更本合同的约定，应当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和相关责任。

第十一条 甲方违约责任

1、由于甲方的原因或因不可抗力的自然因素影响，则服务周期顺延。

2、对于乙方提供的资料以及属于乙方的规划成果，甲方有义务保密，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否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本合同项目款总额的 20%赔偿损失。

第十二条 乙方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的违约金。

2、在甲方提供了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并且保证了项目款按时到位，乙方硬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供服务。

3、因天气、交通、政府行为、甲方提供的资料不准确、甲方提供的资料不真实、甲方提供的资料不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等客观原因造成的规划周期拖期，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并可终止服务。

4、服务过程中，乙方未按约定配备技术人员或乙方派驻技术力量无法胜任

项目实施要求的，甲方有权提出增加人员和充实技术力量，乙方应立即安排实施，其费用被认为已含在合同价格之中。如乙方拒绝增加人员或充实技术力量，甲方有权利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乙方有责任按甲方要求分期提交项目阶段性成果。如乙方未能按规定的设计周期交付成果，应付逾期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根据乙方所承担服务的质量和进度是否符合要求而对服务的内容进行调整。

6、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因服务成果最终不符合合同要求造成后果时，乙方应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负赔偿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在合同期内和合同终止后，乙方应负责所有成果、资料的保密，非经甲方书面认可，不得向任何人以任何方式提供任何资料。严格按甲方要求程序传递各种资料，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回所付项目款。乙方提交成果后十日内，退回全部原始资料。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项目款总额的5%赔偿损失，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十三条 甲乙任何一方按照本合同规定索取违约金或赔偿金时，应书面通知违约方并说明违约金或赔偿金额；违约方应在收到对方发出的书面索赔通知的十个工作日内按索赔要求支付违约金或经济赔偿；如违约方对违约金或赔偿金额有异议，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双方应在收到对方的通知或答复后尽快协商明确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 因执行本合同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解决，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诉讼期间，除必须在诉讼过程中进行解决的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甲、乙双方有一方有正当理由要求变更本合同，须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协商解决，双方应签署变更合同。

第十六条 本合同期满双方不再续约或者因一方违约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则本合同终止。但合同的终止不得损害第三方的利益，双方应为此做出合理安排。

第十七条 未经对方同意，甲乙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部分或全部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第十八条 本合同中涉及的所有“通知”、“同意”、“确认”等事项均应以书面形式做出，并作为依据。

第十九条 本合同有关附件及补充合同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并签署补充合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其中采购人、成交供应商、政府采购监督部门及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共同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四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构成

磋商供应商编制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参照本章指定格式文本进行编制，未按指定格式文本编制而造成的不利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紫阳县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磋商项目： 紫阳县经贸局为重点企业购买财务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ZYCG-2023-CS-2号

磋商供应商：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录

格式由响应供应商自行编制。

打分目录表

为方便磋商小组打分，各响应供应商须编制打分目录表。

序号	内容	页码
1	综合实力	xx 页
2	商务响应	xx 页
3	实施方案	xx 页
...		

以上格式供参考。

第一部分 磋商响应函

紫阳县政府采购中心：

根据贵方为____（采购项目名称）____采购货物及服务的磋商邀请____（项目编号）____，签字代表____（姓名、职务）__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____，提交磋商电子响应文件。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磋商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磋商总价为____人民币金额数（同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的磋商总价）____。

2. 我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各项条件，我们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____天（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为与合同有效期一致）。

5. 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贵方在磋商文件中的有关拒绝磋商的条款。

6. 我们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磋商报价的磋商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详细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件地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采购人）：

我公司_____（供应商名称）已详细阅读了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磋商文件，自愿参加本次磋商，现就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一、诚信报价，材料真实。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报价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保证不出借或者借用其他企业资质，不以他人名义报价，不弄虚作假；

二、遵纪守法，公平竞争。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哄抬价格，不排挤其他供应商，不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等及其他参与采购活动的人员行贿或采用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三、不捏造事实或借用他人名义进行虚假、恶意质疑和投诉，不以质疑或投诉为名排挤竞争对手，干扰政府采购秩序；

四、若成交后，将按照规定及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不与采购人订立有悖于采购结果的合同或协议；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及相关服务，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者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的行为，我公司自愿接受取消磋商资格、记入信用档案、没收投标保证金、媒体通报、1~3年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罚；如已成交的，自动放弃成交资格，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三部分 报价表

(一) 首轮报价一览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紫阳县经贸局为重点企业购买财务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ZYCG-2023-CS-2 号
总报价（元）	¥:
	大写:
服务时间 (年)	
备注	

注：1、采购人不接受有 2 个(含)以上的报价或方案，若磋商供应商在此表中有 2 个（含）以上的报价或方案，其响应文件作无效文件处理。

2、“响应报价总表”应与“响应报价分项价格表”中的总价相一致。若出现其他情况按照第二章第三款第六条处理。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响应报价分项价格表

紫阳县经贸局为重点企业购买财务服务项目分项价格表

序号	名称	具体内容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总价		¥:					大写:

注：本表中的总价应与响应报价总表相一致。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1、响应供应商为合法注册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齐全有效，响应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

2、若为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会议须提供本人身份证；若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会议，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及本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管理部门出具的被授权人在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清单或其它相关证明。

3、供应商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4、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服务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新成立公司自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6、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无失信记录,提供近期网页截图或现场查询。

7、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须提供磋商截止时间半年内已缴存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8、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0年度至今任意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公司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财务报表）。

9、税收交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10. 供应商须提供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书面承诺书。

11、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供应商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磋商文件中未给定固定格式的，其格式由供应商自拟。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格式）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申请人名称：

单位性质：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
务：_____，系_____（申请人名称）的法
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申请人：（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影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附后。

2. 若为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磋商会议，按照此格式填写。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格式)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 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磋商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章)_____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影印件)
--	--------------------

代理人(被授权人): _____(签名或盖章)_____ 职务: _____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影印件)
--	-----------------

附: 若为授权委托人参加磋商会议, 按照本部分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填写。

第五部分 供应商概况

格式由供应商自行编制。

第六部分 磋商方案说明

- 1、综合实力（格式见附表一）；
- 2、商务响应；
- 3、项目实施方案；
- 4、项目进度安排；
- 5、组织保障；
- 6、确保服务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 7、廉洁从业措施；
- 8、保密制度；
- 9、后期服务配合及增值服务计划；
- 10、为本项目配备的组成人员；
- 11、业绩；
- 12、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问题。

（注：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

附表一：

人员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学历	工作年限	是否为本项目组成人员	资格证书	备注
1							
2							
3							
4							
5							
...							

注：1、供应商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

2、企业专职人员证明材料提供有效的资格证书及所在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为准，须将证明材料附后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第七部分 服务承诺

- 1、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 2、服务承诺。
- 3、其他。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本章由采购人提供)

一、项目概况及用途

(一) 项目概况及用途：用于构建财务管理团队，聘请第三方财务公司协助我县对 2023 年度我县规模以上工业和限额以上商贸业进行财务指导，规范企业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企业账务处理，提升企业财务管理水平，提高企业风险预估能力，促推我县民营企业高质量发展。

(二) 需要满足的具体服务要求：

1、规范企业财务管理

(1) 规范对象：针对我县规模以上工业和限额以上商贸业现行财务管理现状，制定出方便企业财务管理的财务管理方法。

(2) 规范形式：走访企业，根据各企业现状制定出各企业财务管理制度，规范企业的会计凭证、账簿等财务档案的建立、分类整理；达到账账相等，账表相符，同时根据企业的实际情况和市场需求，采取财务管理、信息管理等多种方法，注重企业经济的预测、测算、平衡，实现企业现代化财务管理。

(3) 费用包含：①服务人员交通、食宿，②资料费用，③后续服务。

2、健全企业账务处理

(1) 对象：定期检查企业建账情况，规范指导企业健全账务。

(2) 规范时间：一年

(3) 规范周期：每月 1 次

(4) 规范形式：按月走访企业检查指导，对各公司财务进行定期核查管理，及时发现和妥善处理发现的问题，确保企业财务管理规范化。

(5) 费用包含：①服务人员交通、食宿，②服务费。

(三) 服务期限及付款方式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付款方式：甲方在签订合同 3 日内向给乙方支付 70%合同金额，剩余 30%款项于服务期满验收通过后 3 日内付清。

二、其他要求

1、供应商应严格按照国家政策法规及制度要求认真执业，切实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

2、供应商应坚持恪守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规范指导企业财务管理工作，严禁利用执业便利为机构或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3、供应商应遵守保密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未经委托方书面许可，不得对外提供执业过程中获取的秘密和相关信息。

4、供应商应合理安排为本项目配备的人员。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

日 期：

附件3: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参考）

我单位参与_____组织的（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我单位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工作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

日 期：

附件 4: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承诺书（参考）

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单位参与（采购人）组织的（项目名称），我单位郑重承诺：我方在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并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无失信被执行人记录，符合供应商资格条件。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后果。

特此承诺。

响应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